



T.S. Lines Limited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10)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倘職權範圍的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物色、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監督評估董事會績效的程序，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指引及建議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應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

2. 成員

- 2.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
- 2.2 提名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
- 2.3 提名委員會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2.4 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3. 提名委員會秘書

-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秘書兼任。
- 3.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會議

- 4.1 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倘情況有需要，則更頻繁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任何委員或秘書可召集會議。
- 4.2 任何會議應提前至少14天發出通知，除非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放棄發出此類通知。儘管有通知期限，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等成員放棄所須的通知規定。倘後續會議在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無須就此類後續會議發出通知。
- 4.3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提名委員會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會議可親自參加，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參加，包括電話、電話會議或任何其他電信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透過語音與所有其他參與者同時進行交流，而根據本規定參與會議須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4.5 議程及隨附會議資料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寄發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者（倘適用）。
- 4.6 經提名委員會邀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首席執行官、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其他工作人員、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員可被邀請出席全部或部分的任何會議。
- 4.7 僅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方能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多數票決定，而倘票數為相等，則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4.8 經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表決通過並簽署的決議屬有效，與所舉行的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具有同等效力。
- 4.9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審查。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須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以徵求意見及記錄。

5. 權限

- 5.1 提名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權限。
- 5.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要求本公司員工提供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資料。
- 5.3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須聘請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

註：獨立專業意見可透過本公司秘書尋求。

- 5.4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及權力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具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 6.1 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樣性），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6.2 確定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選擇或就選擇董事職位提名的個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高級職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5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通過的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並審查實現目標的進展；
- 6.6 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向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高效履行職責的能力；
- 6.7 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提供支持；及

- 6.8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議選舉某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應在股東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知所附的解釋性說明中載明：(i)採用的程序用於識別該個人以及董事會為何相信該個人以及其認為該個人是獨立的原因；(ii)倘擬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則為何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能投入足夠的時間為董事會服務；(iii)個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v)個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7. 報告

- 7.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有關會議上處理股東就有關提名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詢問。

（更新於2025年8月）